<u>就利钦祠(申请人:利钦祠有限公司)申请牌照的拒绝原因</u> [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仍未出售的龛位]

- (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 18(1)(a)(i)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 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 《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a)(ii)条关乎规划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a)(iii)条及第19(2)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v)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b)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有关骨灰安置所处所是由该人直接从政府租入,并根据租契持有的;
- (v)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2)条及第23(1)(b)(i)条的规定, 因为申请人没有就该骨灰安置所呈交一份涵盖《条例》第97条所 规定的事宜的管理方案;
- (v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证明符合消防安全、机电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文件;
- (v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建议图则,以及
- (viii) 此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2)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 提交证据,以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有关骨灰安置所处所的拥 有人或所有联名拥有人或共同拥有人已给予授权或同意让该处所 用作骨灰安置所。